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昇經費標準表

附件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次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01	講師鐘點費	時*班	12*1	2,000	24,000	外聘：2,000 元/時 內聘：1,000 元/時
02	工作人員費	人*天(場)*時	1*4*5	196	3,920	課程預計 1 天 (場)5 小時(含 課前、課後準 備)
03	場地佈置費	場	1	2,000	2,000	佈置用品以重複使用 為原則，製作海報或 布條，並註明「115 年度身障基金補助」 字樣
04	餐費	人*天	12*4	100	4,800	含講師及工作 人員
05	國內平安保 險費	人*天	11*4	50	2,200	含工作人員不 含講師
合計(含稅)					36,920	